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将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合并口径下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5,266,142.56 元，其中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80,390,655.36 元，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74,513,867.56 元。

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3,684,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2,684,210.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27%，没有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虽然公司当年盈利，但由于公司目前的行业波动比较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考虑未来的现金流状况



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676,871,104.34 元。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订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3,684,2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76,105,26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629,789,473 股。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贾茜

